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農輔字第1150022348號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之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二、附表三。

附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之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二、附表三

部 長 陳駿季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之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三 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給予額外現金救助，不受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救助次數之限制；農產品作物品項及救助額度計算方式如附表四：

一、同一救助對象之同一申請土地，所種植之同一作物品項，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同產季核予救助有案。

二、該作物品項於當年度防汛期間，因颱風或豪雨致嚴重受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前項額外現金救助，於同一年度或同產季，以一次為限。

第 十 九 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一、於林業保育署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向所在工作站申請。

二、前款以外之農民：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工作站應於農民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之翌日起六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農民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經鄉（鎮、市、區）公所或工作站確認其因同一災害，已依限申請現金救助者，視同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災損情形，公告展延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受理期限。

第 二 十 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利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並隨同調整。

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低利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不受第六條附表三之限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六條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

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稻米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等	二萬八千元/公頃
	(二)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三)落花生、甘藷、樹豆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小米	四萬八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	六萬五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紅棗、酪梨	八萬元/公頃
	(四)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番荔枝、榴槤	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蘋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六)楊桃、紅龍果、桃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七)番石榴、棗、木瓜、甜柿、水蜜桃	十四萬元/公頃
	(八)蓮霧、葡萄、梨、百香果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花卉	(一)唐菖蒲、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十二萬元/公頃
	(二)大小菊、玫瑰、滿天星、洋桔梗	二十四萬元/公頃
	(三)非洲菊、火鶴、苗圃	三十六萬元/公頃
	(四)其他蘭屬、盆花	四十八萬元/公頃
	(五)蝴蝶蘭、百合	六十萬元/公頃
六、菇類	(一)草菇、洋菇及其他菇類等	十七萬元/公頃
	(二)香菇、木耳	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菠菜、茺萎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三萬元/公頃
	(二)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莧菜、萵苣、芥藍、茴香、蘿蔔、胡蘿蔔、牛蒡、蓮藕(蓮子)、菱角、豌豆、食用玉米、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	四萬一千元/公頃

	蔬菜等		
	(三)馬鈴薯、山蘇、珠蔥、南瓜		四萬七千元/公頃
	(四)龍鬚菜、西瓜、洋蔥、甘藍、結球白菜、芋、芹菜、香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四季豆、長豇豆、辣椒		六萬四千元/公頃
	(五)香瓜、洋香瓜、胡瓜、絲瓜		八萬元/公頃
	(六)蘆筍、青蒜、大蒜、甜椒(含彩色甜椒)		九萬五千元/公頃
	(七)食用番茄、茄子、茭白筍、苦瓜、山藥、青蔥		十四萬元/公頃
	(八)薑、韭菜、草莓		二十萬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菸草、黃梔、破布子、仙草、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茛花、茛葉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咖啡、油茶、諾麗(檳樹)、香菇草		五萬五千元/公頃
	(三)茶、杭菊、蘆薈、當歸、丹蔘、生食甘蔗		十萬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	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五百五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屋頂吹毀		六百十元/坪
	整體結構		三千零六十元/坪
	苗		三十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十八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簡易式	一百八十萬元/公頃
		結構型鋼骨	三百六十萬元/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六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二十萬元/公頃
十三、菇舍	傳統式		三十萬元/公頃
	鋼構型		一百八十萬元/公頃
十四、水平棚架			十八萬元/公頃
十五、瓜果類隧道棚			二萬四千元/公頃
十六、洋蔥苗圃			三十七萬三千元/公頃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 魚塭 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一百四十六萬元/公頃
	(二)龍膽石斑		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一百十五萬元/公頃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五)午仔魚		八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六)鱸魚類		七十五萬元/公頃
	(七)烏魚		六十五萬元/公頃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魷等相關種類)		四萬元/公頃(主產物文蛤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五十萬元/公頃
	(十)文蛤		二十四萬元/公頃
	(十一)九孔		三千元/平方公尺
	(十二)淡菜		一萬五千元/組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十四萬元/公頃
	(十四)觀賞魚室外 魚塭養殖	錦鯉類	七十五萬元/公頃
慈鯛類		六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五十萬元/公頃	
二、室內養殖			六千二百五十元/每平方公尺
三、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四、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八萬七千五百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二萬五千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一萬五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五、定置網漁業	(一)大型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一百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七十五萬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一百二十五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六十二萬五千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六、在漁港區域漁船(筏)救助(依規模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含舢舨)或長度十二公尺以下漁筏	每艘十六萬三千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或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漁筏	每艘二十一萬三千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或長度二十公尺以上漁筏	每艘二十八萬八千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四十七萬五千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七十二萬五千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二千二百五十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七千零八十五元/頭
二、牛	乳牛	三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一萬六千三百十元/頭
三、羊	乳羊	六千二百五十元/頭
	肉羊	四千二百二十元/頭
四、鹿	水鹿	九千五百五十元/頭
	梅花鹿	七千六百四十元/頭
五、馬		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元/頭
六、兔		四十元/頭
七、雞	種雞	一百二十元/隻
	蛋雞	七十五元/隻
	白肉雞	四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五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八十元/隻
	土番鴨	五十元/隻
	番鴨	七十五元/隻
	北京鴨	六十元/隻
九、鵝		九十五元/隻
十、火雞		二百四十元/隻
十一、鴕鳥(人工飼養)		一千七百八十五元/隻
十二、鸕鶿		八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三百九十元/平方公尺
	水簾式、樓房式	七百七十五元/平方公尺
十四、堆肥舍	傳統式	八十元/平方公尺
	鋼筋結構堆肥舍	三百十元/平方公尺

註：本表所列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四萬七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三、竹類			四萬二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一千五百元/公頃
	(二)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五百五十元/群
	(四)臺灣山茶		十萬元/公頃
	(五)馬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天仙果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七)竹筴		十七萬元/公頃
	(八)絞股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九)臺灣白及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筴(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筴之部分)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混植造林-果樹(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果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	造林地(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低栽植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二)柿(甜柿除外)、高接梨穗	六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三)香蕉、鳳梨、芒果(非改良種)、酪梨	八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四)番荔枝、柑橘類	九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五)蘋果、改良種芒果、枇杷	十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六)桃、紅龍果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七)番石榴、水蜜桃、棗、木瓜、甜柿	十四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八)蓮霧、梨、百香果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七、混植造林-茶 (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茶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	造林地(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低栽植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茶		十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茶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註：本表所列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第六條附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

附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壹、農產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稻米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雜糧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果樹	最高一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四、花卉	最高二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五、菇類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特用作物(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得申貸)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養蜂 (一)蜂箱 (二)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最高三千元/箱 最高二千元/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塑膠布溫網室	最高一千八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一、水平棚架網室	最高二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水平棚架	最高九十九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瓜果類隧道棚	最高三十三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菇舍		

(一)傳統式	最高九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鋼構型	最高一千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五、洋蔥苗圃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六、製茶設備設施	最高三百萬元/戶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漁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魚塭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龍膽石斑	最高一千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午仔魚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鱸魚類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烏魚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	最高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最高二百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文蛤	最高九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九孔	最高一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淡菜	最高七萬五千元/組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最高九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觀賞魚室外魚塢		
1. 錦鯉類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2. 慈鯛類	最高二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3. 蝦類及其他魚類	最高二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管理設施	最高二千五百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六)室外養殖管理設施	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八)發電機	最高六十萬元/台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九)龍鬚菜養殖	最高十二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海上箱網養殖		
(一)網具	箱網水面面積，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養殖魚類	箱網水體容積，最高一千元/立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最高四十萬元/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插簍式	最高八萬元/公頃(插簍一萬支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浮筏式	最高十萬元/棚(八十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延繩垂下式	最高七萬五千元/組(一百公尺，放養蚵串六百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棚架垂下式	最高五萬五千元/棚(放養蚵串一千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定置網漁網	(一)大型定置網類： 1. 全毀整組換新/重佈最高六百萬元/組 2. 半毀部分修復/重佈最高三百萬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最高二十萬元/組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在漁港區域漁船		
(一)全毀(新建漁船，含舢舨)	1. 未滿二十噸，最高二十萬元/噸 2. 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十萬元/噸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半毀(修復漁船，含舢舨)	1. 未滿二十噸，最高十萬元/噸 2. 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五萬元/噸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在漁港區域漁筏		
(一)全毀(新建漁筏)	最高一百萬元/艘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半毀(修復漁筏)	最高五十萬元/艘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漁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參、畜牧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豬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牛		
(一)乳牛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肉牛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羊		
(一)乳羊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肉羊	最高八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鹿		
(一)水鹿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梅花鹿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馬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兔	最高一百元/頭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七、雞		
(一)種雞	最高五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蛋雞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白肉雞	最高六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有色肉雞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鴨		
(一)蛋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土番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番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北京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鵝	最高三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火雞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鴿鳥（人工飼養）	最高七千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鵪鶉	最高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牧草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畜禽舍		
(一)傳統式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水簾式、樓房式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五、堆肥舍		
(一)傳統式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鋼筋結構堆肥舍	最高八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六、飼料散裝桶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九、貯乳槽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貯水槽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一、孵化設備	最高十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畜牧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肆、林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造林地	最高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二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
二、林業苗圃	最高四十六萬八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竹類	最高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臺灣金線連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1. 蜂箱	最高三千元/箱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2. 蜂群	最高二千元/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臺灣山茶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馬藍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天仙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竹筴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絞股藍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臺灣白及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森林副產物-竹筴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筴之部分)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混植造林 (須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一)果樹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茶	最高四十一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林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第六條之三附表四 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品項及額外現金救助額度 計算方式修正規定

附表四 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品項及額外現金救助額度計算方式

壹、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品項

一、農產業

類別	品項
果樹	黑葉荔枝、龍眼、李、梅
	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紅棗、酪梨、桃、柑橘類（檸檬、萊姆、四季桔除外）
	番荔枝
	水蜜桃、蘋果、棗、改良種芒果、枇杷、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
	蓮霧、梨、甜柿
花卉	銀柳
	蝴蝶蘭、蕙蘭、仙履蘭
蔬菜	竹筍
特用作物	可可、茉莉、愛玉子
	咖啡、油茶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品項，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二、林業

類別	品項
混植造林-果樹 (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果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	黑葉荔枝、龍眼、李、梅
	柿（甜柿除外）
	香蕉、鳳梨、芒果(改良芒果除外)、酪梨、桃、柑橘類(檸檬、萊姆、四季桔除外)
	番荔枝
	水蜜桃、蘋果、棗、改良種芒果、枇杷
	蓮霧、梨、甜柿
森林副產物-竹筍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森林副產物-竹筍

註：本表所列林業品項，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額外現金救助額度計算表

前一年 救助有案	1-4月	5-11月(防汛期間)		12月	當年(產季)現金救助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是	A	$0.5*A$	-	-	$1.5*A$
	-	$1.5*A$	-	-	$1.5*A$
	-	-	-	A	A
否	A	$0.5*A$	-	-	$1.5*A$
	-	A	$0.5*A$	-	$1.5*A$
	-	-	-	A	A

註：A 為第六條附表二之作物品項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